

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与获证组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获证组织

1.1 始终遵守管理体系认证方案的有关规则；

1.2 为进行评审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进行审核、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而准备待审查的文件、开放所有的区域、提供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准备相应的人员；

1.3 获准认证以后，可以使用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证书和标志，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公司的声誉，不应做使公司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1.4 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宣传；

1.5 当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不论何时决定的），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公司的要求不再使用所有认证文件；撤销的证书必须按要求退回认证合格证书；（暂停或撤销公告请在我公司网站及时查询获取）

1.6 认证只能用来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它规范性文件，不能用认证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公司的批准；

1.7 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标志和报告或报告中的任一部分，在各种媒体（例如文件、小册子、广告中）对认证内容引用时应符合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要求；

1.8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交纳有关费用；

1.9 在认证（审核）活动中有权要求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供有关更详细的信息；

1.10 对认证（审核）的公正性、独立性、科学性有异议时有向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及其上级部门提出申诉/投诉的权利。

2. 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2.1 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应向所有的申请人开放，不应附加过分的财务或其他条件，不应以申请方的规模或是否是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为认证供方的数量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
- 2.2 对申请人的管理体系评定，遵循的准则应是管理体系标准或是与其职能有关引用文件给出的要求，当某一特定的认证计划需要对这些文件作出解释时，由我公司负责安排按认可机构承认的文件进行解释，并向有关方面公布；
- 2.3 根据申请方的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及时的按照程序规定对申请企业进行认证（审核），对认证活动公正性、科学性、有效性负责；
- 2.4 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仅在拟认证的范围内规定其认证要求，进入评定和做出认证决定；
- 2.5 认证合格后应及时准予注册、在收到认证费用后发给认证合格证书，并在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布；
- 2.6 应按规定定期对获证单位进行监督评审；
- 2.7 应及时向获证单位提供有关认证的信息；
- 2.8 对所获得申请方、获证单位的信息保密，未征得同意不向第三方公开；
- 2.9 对申请方、获证单位提出的申诉/投诉、争议应按规定及时处理，应及时将处理结果通知对方；
- 2.10 对获证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及不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及在监督评审时出现严重不合格，且不能按规定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权收回认证证书，并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